

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台附字第28號

上訴人 質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男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被上訴人 丁于芳

許竹辰

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上訴人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附民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揭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刑事訴訟已諭知被上訴人丁于芳、許竹辰均部分無罪、部分自訴不受理，因而就被上訴人等在原審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，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而上訴人對於該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，判決予以駁回。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猶提起本件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

法官 王 梅 英

法官 莊 松 泉

法官 李 欽 任

法官 吳 秋 宏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